

#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9 人。

众华所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,237.70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,209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775.78 万元。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3 家，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758.06 万元，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。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分别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、

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依据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维度，对众华所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质，并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续聘工作的整体进展，对聘任过程的合规性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2.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积极保持沟通，就项目组人员、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确认，同时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督促众华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。

3. 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.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众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内部制度要求，对众华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评估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。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保持积极沟通，有效监督其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众华所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，审

计过程规范有序，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